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執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41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1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7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執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41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經費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106 年 05 月 03 日農牧字第 1060042663 號函（附件 1）核定旨揭計畫，並請本府納入預算執行。
- 二、本案農委會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動保處）辦理之工作項目：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 三、上揭計畫農委會撥款補助新台幣（下同）515 萬 2,000 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220 萬 8,000 元，共計 736 萬元，其中設備及投資費 394 萬 1,000 元已納入動保處 106 年度單位預算，調整經費容納後，尚有農委會補助 265 萬 2 千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76 萬 7,000 元，合計經費 341 萬 9,000 元未納編歲出預算。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05 月 31 日第 326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五、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和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擬請 准予 先行墊付執行，並依程序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補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六、檢附「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各項費用明細表」（附件 2）及「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資料各 1 份。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祝菁
電話：(02)2312-4658
傳真：(02)2381-1319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03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600426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撥款明細表及月列管報表格式各1份

主旨：本會106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6農發-5.1-牧-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313,970千元(本會補助245,535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68,435千元)。

(三)經費撥付：

1、本計畫經費以2期撥款，請掣據並註明撥款銀行與帳號，送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2、各縣(市)政府申請撥款，務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憑辦，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應另檢附發包之相關資料，第二期款應以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依計畫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會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後撥付。

3、檢附計畫說明書及撥款明細表(如附件)1份。

二、106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10%，屆時如未能順利解凍，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

三、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請各縣市政府辦

理工程應周延規劃以整體工程案發包施工，並配合政府預算及工程規劃採分年分期施作，務必確保工程品質。

- 四、本計畫為月列管之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請務必配合每月查復工程及預算執行進度(格式如附)，並務依期程儘速推動，各項標案應於106年6月底前辦理招標，於8月底前決標發包，並就工程逐期估驗付款，避免發生年度預算申請保留影響預算執行率狀況，就有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者，本會除得停止對各該縣市後續年度相關業務計畫補助外，並要求縣市政府予以懲處，另本計畫執行進度將納入106年度本會對縣市政府動物收容管制業務績效評鑑項目。
- 五、依本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流程」規定，個案工程總經費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於工程發包二個月前應備齊必要文件，送本會審議小組辦理審查方得發包施工。
- 六、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七、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八、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含附件)、本會會計室(含附件)、本會畜牧處(含附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裝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6農發-5.1-牧-01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DS2017050111352278651 106/05/01 11:35: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6年1月



核定本

12.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5,152	5,152	2,208	0	7,360	
32-00	建築及設備	0	5,078	5,078	2,177(高雄市政府2,177)	0	7,255	詳如下表
37-00	雜項設備	0	74	74	31(高雄市政府31)	0	105	1.全頻寵物晶片掃描器2支:40,000元 X2=80,000元。 2.收容所需用大型洗衣機(工作人員工作服、動物保溫墊被等清潔用)25,000元。 共計105,000元(本會補助74,000元,31,000元)。
合計		0	5,152	5,152	2,208	0	7,36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32-00	建築及設備	0	5,078	5,078	2,177	0	7,255	說明如下

- 原燕巢動物收容園區整修工程一式5,910,000元:
內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工程包括:戶外犬隻活動空間整修(整地拆除、戶外小型犬舍、水電設備架設、地面植草磚,防逃菱形網等)、傷病動物隔離區整修(犬舍鋼骨工程、屋面烤漆浪板、水電設備架設、不銹鋼籠舍等)、室內犬舍整修(地板磨石子工程、菱形防逃網隔間、水電設備架設、通風及採光設備、排水溝工程(包含新設陰井、糞便固液分離機等)、部分建築物之雨遮烤漆浪板。
- 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局部整修工程(含內部設施購置)一式845,000元:
工程包括:園區大門看板更新、醫療室及儲藏區整修、園區磨石子地板拋光、設置空調設備、設置犬舍保溫設備、設置疫苗及藥品冷藏設備。
- 高雄市專案輔導關懷護生協會設置永安護生園區,農業用地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委託勞務服務案500,000元。
共計7,255,000元(本會補助5,078,000元,市府自籌2,177,000元)



DS2017050111552278651
106/05/01 11:35:22

附件 2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動物收容管理組			3,419,000	3,419,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767,000 元。
一、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一)、設備及投資				3,419,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767,000 元。
1.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2,652,000	2,652,000	(中央補助款 2,652,000 元)
	年	1	767,000	767,000	(地方政府配合款 767,000 元)
					1. 原燕巢動物收容園區區部整修工程一式 5,910,000 元。 2. 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區部整修工程(含內部設施購置)一 式 845,000 元。 3. 高雄市專業輔導蘭若護生協會設置永安護生園區，農業用 地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委託勞務服務業 500,000 元。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市府自籌	合計		
106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資本門 2,652,000	資本門 767,000	3,419,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7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2,652,000	767,000	3,419,000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經費共計 120 萬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1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7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經費共計 120 萬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 5 月 12 日防檢一字第 1061471557 號函（附件 1）辦理。
- 二、本案防檢局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之工作項目：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
- 三、上揭計畫農委會撥款補助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20 萬元，共計 120 萬元，皆未納入動保處 106 年度單位預算。
- 四、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暨第 46 點規定，擬先行墊付執行，並依程序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7 月 4 日第 33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及「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106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暨各項費用明細表」（附件 3）各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附件 1

正 本

檔 號：A10103
保存年限：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2段100號9樓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承辦人：詹晴評

電話：(02)2343-1421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12hipo@baphiq.gov.t

w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12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614715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說明書及撥款明細表各乙份

主旨：農業發展基金106年度「強化家禽流行性感胃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業經本局審查通過，詳如說明，請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6農發基金-動防-02。

(二)計畫經費：總經費計新臺幣24,841.5千元整(含配合款9,841.5千元)。

(三)說明事項：請詳閱所附計畫說明書(如附件)。

二、本計畫經費撥付方式，請各執行機關依計畫書所附撥款明細表之分配金額，依經費門分別製據、納入預算證明及防疫消毒車採購發包相關資料等送本局核撥經費，並請核對及提供匯款銀行名稱、帳戶及帳號，以利辦理撥款作業。

三、本計畫所屬財物採購、歸屬及保管、計畫執行與管制、經費支存及會計處理等相關事項，請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17969>)辦理。

四、本計畫執行期限追溯至106年5月1日起實施，請依計畫所定期程，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項目及經費核銷。另因106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局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

五、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第9點第10款規定，補助地方政府係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納入預、決算辦理。另依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



實撥付。

- 六、請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每月至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 (<http://acc-server.baphiq.gov.tw/amc/svrp/mainpage.asp>) 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局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另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105年修正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旨揭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及銷毀，請依會計法暨「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除有關未了債權債務或因案應續予保存外，應造具清冊並依會計法規定報經貴管上級機關及貴管審計機關同意後，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
- 八、另請各執行機關依計畫書所附格式，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撰寫「106年度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執行情形報告」，連同「結束會計報告」及防疫消毒車驗收紀錄(含執照及車輛照片)一併陳報本局。

正本：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副本：本局主計室、動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局長黃德昌

一層決行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1)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發展計畫
10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6農發基金-動防-02

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



DS2017050916421370289 106/05/09 16:42: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6年5月



核定本

4.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000	1,000	200	0	1,200	
34-00	運輸設備	0	1,000	1,000	20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00)	0	1,200	購置1輛1590CC以上貨車並改裝成消毒防疫車輛(含車體改裝,消毒設備安裝及驗車)等相關費用
	合計	0	1,000	1,000	200	0	1,200	



DS2017050916421370289
106/05/09 16:42:13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市府自籌	合計		
106 年度「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	資本門 1,000,000	資本門 200,000	1,2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7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1,000,000	200,000	1,200,000		

附件 3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1,200,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200,000 元
動物防疫組				1,200,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200,000 元
一、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消毒				1,200,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200,000 元
車輛汰換計畫					
(一)、設備及投資				1,200,000	中央補助款 1,000,000 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200,000
1.運輸設備	年	1	1,200,000	1,200,000	購置 1 輛 1590CC 以上貨車並改裝成消毒防疫車輛(含車體改裝,消毒設備安裝及驗車)等相關費用。